

各體育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教育局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協辦
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申請指引
活動簡介

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(計劃)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統籌及資助,相關體育總會主辦,教育局、香港中文大學(中大)及香港浸會大學(浸大)協辦,在推行計劃時,會配合學校的日常運作,讓全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學生於課餘時間參加多元化的體育活動。

I. 目的

計劃的目的:

- 培養學生對體育的興趣,以推廣校園體育文化;
- 鼓勵學生持續參與體育活動,建立健康活躍的生活模式;
- 提高學生的體育水平;以及
- 發掘有運動潛質的學生加以培訓。

II. 活動內容

計劃包括以下七項附屬計劃:

一. 運動教育計劃

透過以下活動,為學生提供與運動相關的最新資訊:

(1) 運動示範

由體育總會教練為學生示範及講解相關體育項目的基本技巧和規則,並安排同樂活動,讓其體驗運動樂趣。

(2) 體育場地參觀

安排學生參觀康文署體育設施,包括屯門康樂體育中心、香港單車館及各水上活動中心,並就部分參觀活動安排同樂環節。

(3) 運動展覽和運動講座

康文署與中大體育運動科學系及浸大運動及健康科學系合作,共同製作以運動為主題的展板,免費供學校巡迴展覽;亦會為學校舉辦運動講座,並邀請上述兩間大學的學生主講,讓學生了解運動益處。

(4) 活動導賞

安排學生觀賞在香港舉行的高水平體育賽事、賽前操練及示範表演等。部分活動亦會由相關體育總會代表即場講解,提升學生對運動的認知及觀賞賽事的能力。

二. 運動體驗計劃（前稱「簡易運動計劃」）

透過淺易入門課程，簡化運動技術及器材，讓學生體驗運動樂趣，並培養對體育運動的興趣。

三. 外展教練計劃

體育總會安排教練為學生舉辦體育訓練課程，同時協助學校成立校隊並參加學界比賽。

四. 聯校專項訓練計劃

甄選達到指定體育水平的學生，並提供進階技術訓練。

五. 運動章別獎勵計劃

體育總會就各級章別訂定技術考核標準，符合相關標準的學生會獲獎勵。

六. 運動獎勵計劃

根據此計劃，學生如能達到訂定參與體育活動的指標或體育水平，便可獲得相關證書。計劃設有下列三項獎勵計劃：

(1) 運動參與（sportACT）獎勵計劃

學生連續在八個星期中最少有六個星期能達到訂定的運動量，便可獲得證書。詳情請參閱 sportACT 獎勵計劃（第 135 頁）。

(2) 運動體適能（sportFIT）獎勵計劃

學生如在同一個學年獲取 sportACT 證書，並獲得由教育局、香港兒童健康基金及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合辦的「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」的任何章級證書，便可獲得 sportFIT 證書。詳情請參閱 sportFIT 獎勵計劃（第 136 頁）。

(3) 運動達標（sportTAG）獎勵計劃

學生只要在同一個學年獲取 sportACT 證書，並在體育總會認可的運動章別或技術測試中獲取任何獎項，便可獲得 sportTAG 證書。詳情請參閱 sportTAG 獎勵計劃（第 137 頁）。

學生如在同一學年獲得上述三項獎勵計劃的證書，則可獲取「運動卓越獎」（sportEXCEL）。

七. 運動領袖計劃

根據計劃，會為中學生、家長及老師提供與體育行政及籌辦活動有關的課程，讓其協助在校內舉辦體育活動及比賽。

III. 場地安排

在絕大部分情況下，參與計劃的學校舉辦活動時，會使用操場和禮堂等校內處所，又或自行安排場地。此外，學校亦可透過康文署「免費使用計劃」，申請使用康文署管理的設施，例如體育館的主場、活動室、壁球場（不包括壁球場內提供的乒乓球檯）、京士柏曲棍球場及跑馬地遊樂場的曲棍球場（第 11 號場）、戶外草地滾球場及石澳障礙哥爾夫球場。根據此計劃，可供學校免費使用場地的時間為星期一至五，由場地開放時間開始至下午 5 時（公眾假期、七月和八月除外）。有關「康文署學校免費使用計劃」的資料，請參閱附錄二，又或致電康文署分區辦事處查詢。有關查詢電話，請瀏覽康文署網頁 <http://www.lcsd.gov.hk>。

至於聯校專項訓練計劃的活動，將由康文署或相關的體育總會安排場地。

IV. 器材安排

有關體育用具及器材的安排，請參閱個別活動章程。如有需要，學校可向康文署借用部分用具及器材，為期三至六個月。借用期滿後，學校如擬繼續參與有關活動，則須以自身資源提供用具及器材。

V. 申請辦法

除聯校專項訓練計劃、運動領袖計劃、運動章別獎勵計劃、比賽、活動導賞、體育場地參觀、運動展覽及運動講座外，其他學校體育推廣活動在各學年分三階段接受申請。現將有關詳情表列如下：

階段	舉行日期	*截止申請日期
第一階段	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1 月	2026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或以前
第二階段	2027 年 2 月至 6 月	2026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或以前
第三階段	2027 年 7 月至 8 月	2027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或以前

* 如學校若未能在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活動申請表，康文署只能盡量安排有關申請。如報名學校數目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

有興趣參加計劃的學校，可在康文署網頁下載電子報名表格，並在活動截止申請日期前，將填妥的表格經電郵交回康文署（電郵地址：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）。

VI. 利益衝突

學校在安排負責老師執行計劃所涉活動時，應力求避免有利益衝突（即私人利益與負責籌辦活動的體育總會的利益有所衝突），又或避免被視為有利益衝突。有關老師不得濫用其在學校的職位或權力，以謀取私人利益。「私人利益」泛指老師本身及與他／她相關的人士，包括其家人及親屬、私交友好、所屬會社及社團，以及其欠下恩惠或人情的任何人士的財務和個人利益。如遇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，有關老師須以載於附錄五的「利益衝突申報書」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，否則或會被指偏私、濫權，甚或構成貪污行為。完成申報後，學校須將申報書妥善存檔，並容許康文署及其授權代表按需要隨時抽查、查閱並複製所有記錄，以便完成查核和核證工作。